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 港 互 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建 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伸延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額外加上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股份數目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執行董事：

王峰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廖明香女士(總裁)

陳浩先生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潘東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張向東先生

王曉東先生

趙依芳女士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下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議案：(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伸延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股東批准。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的權力，最多可達相當於在該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8,730,964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之股份最多為73,746,193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發行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量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最多可佔於該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8,730,964股已發行股份。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6,873,096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包括伸延授權)及購回授權，倘獲授予，將自批准該等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時間為止之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伸延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廖明香女士、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廖明香女士及趙依芳女士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由於王曉東先生事務繁忙及其他業務日增，故彼不會尋求連任董事，並將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生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伸延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所載的每項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發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及伸延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如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於過往三年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候選人

廖明香女士，44歲，為總裁及執行董事，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廖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起擔任本集團董事。廖女士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主要負責統管本集團之具體業務運營，以及本集團之人力資源、法律等工作。廖女士擁有逾16年互聯網行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廖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間任職於北京金山，擔任數字娛樂業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全國管道銷售業務、各地區辦事處的管理、區域市場推廣及合作、遊戲運營等工作。廖女士多次獲得中國遊戲產業年會頒發的「中國遊戲產業十大影響力人物」稱號。廖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從江西贛南師範學院獲得市場營銷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從長春工業大學獲得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被視為於15,100,489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廖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彼之服務合同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另行重續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廖女士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合同

之其他條款終止合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764,000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陳浩先生，31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副總裁，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藍港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藍港遊戲**」)首席執行官。陳先生擁有多年的遊戲發行、運營以及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產品經理一職，二零一三年起擔任產品部總監，二零一六年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遊戲事業三部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為藍港遊戲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藍港遊戲業務之日常管理。任職期間，陳先生為藍港遊戲的發展做出了突出貢獻，尤其在遊戲發行運營方面理解深刻，成功發行《神之刃》、《十萬個冷笑話》、《黎明之光》等重點手遊作品，並積極主導藍港遊戲的海外業務拓展。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畢業於華南科技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475,8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475,841股股份(須待歸屬)，而合共173,3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被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亦持有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1,100,000份購股權，使其可收取1,100,000股股份。

陳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陳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合同之其他條款終止合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15,000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44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副總裁兼本集團間接擁有附屬公司霍爾果斯藍港影業有限公司(「**藍港影業**」)總裁，以及藍港影業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擁有19年的影視娛樂行業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於香港東風衛視擔任編導；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於上海東方衛視擔任製作人；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於星光國際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於TVB中國分公司擔任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兼藍港影

業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為藍港影業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藍港影業業務之日常管理。王先生畢業於成都大學商業美術專業，後在上海戲劇學院進修導演專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300,000份購股權，使其可收取300,000股股份。

王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王先生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董事服務合同之其他條款終止合同，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同，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趙依芳女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趙女士現任浙江華策影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300133)董事及總經理。趙女士現任中國電視劇製作產業協會副會長。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趙女士完成杭州大學現當代文學進修。

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趙女士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者根據委任函之其他條款終止委任函，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86,000元之酬金。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8,730,96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內購回最多36,873,096股股份，佔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本之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收益，或根據開曼公司法並受其規限之資金中提撥。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之市價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之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提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GEM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峰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王峰先生擁有77,222,468股股份(其中66,576,160股股份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倘若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王峰先生於本公司之總股權將由20.94%增至約23.27%。

以上述持股權增加為基準，董事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購回股份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導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確定的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五月	2.79	2.25
六月	2.46	2.08
七月	2.27	2.00
八月	2.22	1.90
九月	2.15	1.96
十月	2.09	1.91
十一月	2.00	1.55
十二月	1.90	1.3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95	1.38
二月	1.59	1.25
三月	1.40	0.81
四月	1.00	0.78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	0.84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雙營路甲6號院北苑大酒店三層第一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i. 廖明香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陳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趙依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一項額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及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之法律、法規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GEM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ii) 在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之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之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第4(A)項及第4(B)項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載列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即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4(B)項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金額，惟所涉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證券登記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廖明香女士、陳浩先生、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及趙依芳女士須於上述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 (vi) 就上述普通決議案第4(B)項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載有有關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陳浩先生及王勁先生(又名嚴雨松)；非執行董事為潘東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